

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研究

馮澤華 *

摘要 國內多數代表性傳承人存在年紀大、缺乏國際視野等缺陷制約著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國外傳播。為更好地推動中華文化走出去，中國應借助華僑華人熟悉掌握其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熟悉國外情況等優勢，賦予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稱號，並構築相應的行政資助機制。勞動價值論、需求層次理論等理論是構築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理論基礎。基於此，中國可在公平、公正、平等原則、信賴保護與持續給付原則、程序規範與資訊透明原則的指導下，通過規範行政資助主管部門的許可權劃分與責任形式，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基金會，建立行政資助標準與退出制度、救濟制度、監督制約制度，系統構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

關鍵詞 華僑；外籍華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

當前，中國代表性傳承人制度無論在理論層面，抑或在制度層面已經形成相對成熟的框架。多數國內代表性傳承人年紀大、缺乏國際視野，難以推動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更好地走出去”，讓世界友人領悟燦爛的中華文化。而海外華僑華人是炎黃子孫的一員，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既有責任，亦有權利。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不少海外華僑華人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有著剛性需求。中國政府應根據華僑華人的特點，構建華僑華

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激勵華僑華人踴躍投身到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工作中去，更好地推動中華文化走出去，提高中國文化軟實力。

一、問題緣起

近年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研究開始走向繁榮，¹相關理論日趨豐富。學界多從代表性傳承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社會保障問題入手從事研究，亦重點論述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及其解除機制，問題導向可謂異常清晰。然而，學界較少從代表性傳承人對外傳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角度進行探討，忽視了海外華僑華人對於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剛性需求。高軒的《“一帶一路”戰略下非物質文化遺產華僑代表性傳承人制度構建》

* 馮澤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僑務法學、台港澳法、文化法學。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中國傳統文化資源知識產權保護立法研究”（項目編號：12BFX109）、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重大委託課題“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權益保護法（草案）〉專家意見稿》”（項目編號：GQBW2015003）階段性成果。

一文，²首次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對外傳承的重要性出發，創造性地提出了華僑代表性傳承人制度的構建，掀開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新的研究方向。“一帶一路”倡議背景下，華僑對於推動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走出去”有著天然優勢，但與外籍華人相比，華僑存在人數過少的瓶頸。據統計，全球華僑華人總人數已超5,000萬人，而華僑僅佔10%，³這相對於龐大的外籍華人群體而言，確實微不足道。因此，除了構建華僑代表性傳承人制度外，中國仍有必要構建外籍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制度。故此，中國應借助華僑華人熟悉掌握其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熟悉國外情況等優勢，賦予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稱號，使其在國外傳承和傳播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最終提高中國文化軟實力。為了更好地調動華僑華人的積極性，行政資助機制便是一條良道。本文在重點闡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理論基礎與現實意義的基礎上，系統構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元素，為學界從事相關研究增磚添瓦。

二、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理論基礎與現實意義

（一）理論基礎

第一，勞動價值論。華僑華人作為中華兒女的一員，在歷史的長河裡，亦積極地推動了中華文化在海外的傳承，不斷促使海外友人認知中國、領悟中國、熱愛中國。越來越多的海外友人掀起一股學習中文的熱潮。在此過程中，數代華僑華人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同時，華僑華人在傳承中華文化的過程中，亦與定居國的文化相互融合，形成了異彩紛呈、包容萬千的共用非物質文化遺產。⁴這不僅是中華文化煥發活力的瑰寶，更是人類文明的重要財富。勞動是價值的源泉，勞動創造了財富，人們對這種財富享有排他的所有權，這種權利亦可視作一種自然權利。華僑華人在日常生活中不自覺地創造和傳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這種在國外紮根生

長的文化遺產與國內文化遺產或許有不同之處，但本質上仍是一致的，仍屬於中華文化的重要形式。這種文化形式的傳承不應因地域不同而有所不同，華僑華人理應亦享有傳承中華文化的權利。肯定和保護華僑華人傳承中華文化權益，亦是繼續豐富中華文化的內涵，提高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的創新道路。中國通過構建行政資助機制，不僅在精神上肯定了華僑華人在海外傳承中華文化的貢獻，亦在物質上補償了華僑華人的勞動付出。

第二，需求層次理論。美國心理學家亞伯拉罕·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是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重要理論來源。馬斯洛認為生理需要是人類其他需要的前提，若生理需要得不到滿足，人類的個人生理機能亦就無法正常運轉。儘管許多華僑華人經濟上有實力、社會有地位、政治上有影響，但人皆有私益之追求。若只強調奉獻，而不注重權益保護，則難以發揮華僑華人在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的積極作用。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項花費大、耗時長、強度高的活動。若無穩定而持續的物資供給，一般的自然人難以持續承受這種活動。保護好華僑華人在傳承過程中的日常需求，並非忽視了公共利益的維護，相反，只有先保護好他們的私益，公共利益才能真正得到系統保護。行政資助機制，正是為了權衡公共利益與人的私益矛盾，正是為了彌補華僑華人在海外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所耗費的精力而誕生的。只有建立這種機制，才能真正鼓勵更多的華僑華人參與到這項持久的活動中。

第三，公共利益理論。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的目的在於推動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域外的傳承，從本質而言，這就是公共利益保護的考量。一方面，行政主體選擇華僑華人作為代表性傳承人，並給予其物質的保障，必須符合公共利益的價值取向。行政資助考慮的是由於弱勢非物質文化無人問津而在域外銷聲匿跡後所產生的連鎖反應，亦即，越來越多的弱勢非物質文化遺產因無人傳承而走向消亡的現象。這種現象，不僅存在於神州大地，而且存在於域外各處。由於中華文化的傳承客

文化傳承

體並非局限於土生土長於神州大地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域外的各種經過創新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亦是中華文化的重要部分，故其弱勢傾向亦須強勢扭轉，否則會削弱中華文化在域外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公權力應以公共利益為目標，如何促進公共利益，理應成為其每天思考的基礎。有學者質疑行政主體運用行政資助的行為是將納稅人的貢獻轉贈於某些在經濟或文化方面已經處於強勢的群體，從而加劇社會的不平等，故而行政資助不能直接服務於公共利益。⁵這種觀點值得商榷。由於行政資助實際上是國家進行資源再分配的某種形式，它的對象的特定性不會造成普遍性的非正義。因為它本質上是為了減少社會不平等而出現的，如忽視這種制度的出現，則會更加拉開社會各種群體的距離，從而加劇不平等。盧梭認為公權力的最終目的在於全體成員的最大的幸福，因此“法律乃公意的行為”。⁶在文化傳承領域，一些弱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人因堅持自己的傳承信念而走向貧窮，為了保障這種弱勢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夠持續傳承下去，就必須先保護好這些弱勢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出現，便是這種保護的實踐形式。這就是行政資助直接作用於公共利益的邏輯思維。

（二）現實意義

第一，有利於提高中國文化軟實力。中國文化軟實力的提高，不僅需要國內代表性傳承人的努力，更需要海外華僑華人的努力。多年以來，西方文化一直在潛移默化中侵蝕中華傳統文化。年輕一輩對於西方節日的重視程度遠高於中國傳統節日，這就是域外軟實力所帶來的強勁衝擊。若中國不及時發現並重視這些問題，後果將不堪設想。再者，域外眾多的華僑華人亦亟需傳承中華文化，從思想上牢固樹立身為中華兒女的觀念。特別地，新生代華僑華人在海外受到不同價值觀、道德觀和不同文化的衝擊，對本民族的文化淡漠或者遺忘，使中華文化教育陷入困境。⁷近年來，回到中國的華僑華人不斷增多，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愈來愈高。然而，許多新生代華僑華人從來未到過中國，甚

至不會講一口流利的中文。⁸長此以往，一方面，不利於中國團結一切可團結的力量，推進自身文化軟實力的提高。另一方面，亦不利於華僑華人認知中國，接受中華文化，增強民族認同感。因此，中國文化軟實力的提高任務，國內國外均需有一定的人員去履行。在域外，華僑華人便是一股強勁的傳播力量。國內代表性傳承人難以長久在域外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而華僑華人本身擁有境外定居權。相對而言，華僑華人不僅能從時間上保證傳承力度，而且傳承的便利程度高，最大程度地節約傳承成本。

第二，有利於推進僑務公共外交。2011年，國務院印發《國家僑務工作發展綱要（2011-2015年）》首次提出“僑務公共外交”概念。從根本上來說，公共外交的功能在於溝通和交流，需要準確傳達本國的意圖、價值和理念，才有可能得到世界的了解和認同。⁹僑務公共外交就是通過僑務管道開展的公共外交。華僑華人既是僑務公共外交的受體，亦是主體。¹⁰國際影響力不僅要看國內經濟發達程度，更要對外宣傳好、塑造好國家形象。若經濟實力是硬實力，那麼國家形象便是軟實力。一國之形象，需要眾多的人員共同努力才能塑造。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政府不僅需要自己大力宣傳，吸引更多國家參與建設這條“路”，亦要激發廣大華僑華人共同參與宣傳和建設，拓寬宣傳面，穩固戰略線。華僑華人的利益損失，是公共外交效益的直接損耗，亦是對中國核心利益的僑務資源的流失。於此形勢下，構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從文化上凝聚華僑華人熱愛祖國的熱情，從經濟上穩定華僑華人連接祖國的根基，恰到好處地激發廣大華僑華人塑造中國的良好形象的積極性，提高中國文化軟實力。

第三，有利於推動僑務法治。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以後，中國掀開了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方略的帷幕。過去，中國諸多華僑華人政策多是以不穩定、沒有強制執行力的“紅頭文件”進行規範。華僑華人參與國內社會事務時亦是在這種極不穩定的規則下進行，效果好壞，全憑在任領導的意志。這

些“紅頭文件”在維護華僑華人權益方面“忽冷忽熱”，各種不穩定的因素導致華僑華人權益容易遭到侵犯。在全面推行依法治國方略形勢下，僑務法治得到全面推進。僑務法治是僑務工作的合法性依據與制度性基礎，亦是關心外籍華人長期生存和發展、增加外籍華人同中國的親情鄉誼與合作交流，保護華僑正當的權利和利益及保護歸僑和僑眷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的重要體現。¹¹ 僑務法治要求涉僑的各種規定，都必須通過系統化、體系化的立法形式予以明確。因為，法律較政策而言，具有較強穩定性和強制執行力，並不以領導的注意改變而改變。系統建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制度，既是切實維護華僑華人文化傳承權益的重要基石，亦是僑務法治全面推行的的重要標誌之一。

三、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的具體構建

（一）機制應遵循的原則

第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則。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則，是行政程序法的重要原則，從某種意義而言，其是行政資助制度走向現代化、科學化、法治化的基礎與保障。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其目的在於賦予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一定的物資與精神權益，應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對符合條件的華僑華人一律平等地實施資助，不能因為華僑華人的信仰、民族、職業、性別等差異而有所差別。文化行政部門在實施行政管理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公共利益與華僑華人利益，以及華僑華人利益之間的均衡，實現公平、公正和平等之價值，切勿為了強調保護某一華僑華人代表傳承人的私益而忽視了其他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的私益及公共利益的系統保護。

第二，信賴保護與持續給付的原則。一般而言，在行政資助實踐上，除了少數行政資助是一次性或者臨時性的供給外，多數行政資助都是連續的、穩定的供給。相對於國內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而言，華僑華人在海外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時，由

於跨境、簽證等情況的出現，直接導致傳承成本的增高。此時，連續和穩定的供給是特別需要的。而且，這種連續和穩定的供給不能隨便發生變化。如果文化傳承都是靠領導意志，而非法律意志，那麼這種傳承的效果是難以實現的。因此，行政資助亦要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只要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在一定期限內沒有觸及行政資助退出規定的，均應依法給予連續性和穩定的給付，以保證其安心地傳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三，程序規範、資訊透明的原則。行政資助作為一種行政行為，必須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實施。由於中國並沒有統一的行政資助法律文件，在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中，文化行政部門應根據華僑華人的實際需要，制定符合文化傳播規律的資助程序，不斷加以完善和規範，提高行政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同時，由於行政資助是一項授益性行為。為了避免華僑華人亂使用資助款，文化行政部門應當建立行政資助名單資訊資料庫。資料庫的資料亦應向社會公開，接受社會監督。受給人方面的相關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向文化行政部門反映，由文化行政部門及時更新資料庫。

（二）規範行政資助主管部門的許可權劃分與責任形式

首先，關於行政資助主管部門的設立。文化行政部門應當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資助部門）。為了提高行政效率，接受監督，提高執法水平，依法保障相對人權益，文化行政部門應當設立資助部門，該辦公室專門負責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工作。資助部門作為文化行政部門的內設機構，應在文化行政部門的授權下，對外全面負責行政資助的相關工作。行政法主要關心的乃是法律制度對政府官員和行政機構行使這種自由裁量權所作的約束。¹² 相對於個人權利而言，行政權力永遠是一種潛在危險，為了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行政權力濫用的風險，行政權力在構成上應當被限定、在配置上應當有限度、在運行上應當受限制。¹³ 因此，行政資助機制

文化傳承

應完善資助部門的許可權與責任，防止權力濫用，實現“有法可依、依法行政”的法治生態。行政資助辦公室的設立，有利於文化行政部門儘快協調相關工作，特別是在追責工作的便捷性。

其次，關於資助部門的許可權劃分。資助部門的許可權範圍應僅限於法律授予的範圍內，而不得越入其他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其一，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資助需求的認定權與解除權；其二，對資助資金予以審批和監督的權力；其三，對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需求資助行為進行監督與評價的權力；其四，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在非物質文化遺產商業化開發過程中的監督權。並且法律授予文化行政主體的權力必須以上述制度構建中所規範的法律程序行使，以保障行政資助辦公室的行為的合法性與有效性，提高行政執法效能。

最後，關於資助部門的責任形式。任何不受監督的制度都是違法的。¹⁴ 規範資助部門責任承擔機制，將行政權力置於行政監督與司法裁判的審查之下。根據權力與責任的對等，資助部門的責任承擔機制應明確以下三個方面：其一，有權作出行政處分的權力機關，包括該管理辦公室所屬的文化行政部門及其人民政府機關、上級文化行政部門。其二，應受法律追究的行政行為範圍，包括：（1）代表性傳承人資助名單的認定與解除工作；（2）對資助名單監督與評價工作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侵害被資助者權益的；（3）非物質文化遺產商業開發中不尊重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意見，濫用職權許可開發的。其三，對於以上行為，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追求其刑事責任。

（三）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基金

行政資助基金不一定要過分依賴於財政撥款，資助部門應聯同文化保護社會組織、民間組織共同設立各種基金。基金會通過向社會各界募集資金，從而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提供充足的物資保護，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財政壓力。

第一，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專項保障基

金。基金的來源不一定要全部依賴於國家的撥款，還可通過社會各界的捐獻、文化商業化收入等路徑。儘管中國多數非物質文化遺產為弱勢文化，但亦不乏有極強商業價值的強勢文化。文化行政部門可授權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理運用這些強勢文化，而這些組織或者個人在開發強勢文化時，應當將其收益的一部分捐獻給專項保障基金。如此一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可實現迴圈保護，不至於因資金斷裂而險遭消亡。

第二，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資助基金。迄今為止，中國仍沒有統一的行政資助法，有關行政資助的程序和標準並不統一。社會大眾對於部分行政主體隨意進行資助的行為頗有怨言，如一些重要文物的發現者，僅能獲得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獎章和數額較低的獎金。這種象徵性的獎勵激發不了國人保護文物的積極性。以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為視角，建構僑鄉文化行政資助程序，可為其他行政資助事項提供借鑒。

（四）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程序

首先，申請資助。行政資助的啟動，主要有兩種方式：（1）自行申請。貢獻者認為自己符合法定條件的，可向文化行政部門進行申請（2）組織推薦。這裡的組織包括文化保護民間組織和文化行政部門。民間組織認為某一自然人或者組織在僑鄉文化保護工作中作出貢獻的，可向文化行政部門提出行政資助推薦名單。同時，文化行政部門亦可根據自己掌握的資料，依法推薦在僑鄉文化保護中作出貢獻的人或者組織。

其次，審查批准。對於個人的申請或者組織的推薦所形成的名單，由資助部門依照職權予以審查、批准。資助部門作出不批准某一資助名單時，應將不批准理由書面告知申請人或者推薦組織。申請人或者推薦組織有權向文化行政部門提起覆議。

再次，公佈評議。行政資助審查批准後，資助部門應將相關名單向社會公開。社會大眾可在60天內可就有異議的名單，通過書面形式，向資助部門反映。資助部門應在相關名單公佈期屆滿，

通過書面形式向社會大眾公佈無異議名單、異議名單和處理異議名單的意見，並最終作出認定行政資助的名單。

最後，授予資助。資助部門應先書面通知受獎者。資助部門可通知傳媒，聯合舉辦一定的儀式，向受獎者頒發證書及獎金。如受獎者是個人的，應將資助載入其個人誠信檔案。

（五）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標準與退出機制

構建行政資助標準與退出機制，是為了避免資助對象的不明確，更為了避免某一代表性傳承人獲得資助後消極傳承工作，以及多方面選擇更優秀的華僑華人作為代表性傳承人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工作中。一方面，關於行政資助標準，主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

第一，在日常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過程中，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經濟困難，確實需要資助的；第二，因文化行政部門有特別任務要委託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完成，該項任務需要一定經費支援的；第三，以行政資助方式吸引潛在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完成一定任務的。

另一方面，關於行政資格的退出機制，主要符合以下情況之一的，資助部門應解除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的資助資格：第一，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無正當理由，多次不履行代表性傳承人義務的，或者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門或者和中國駐所在傳承傳播國使領館的監督工作且造成嚴重後果的；第二，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在國外傳播過程中過度商業化，導致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失去原真性的；第三，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喪失傳承和傳播能力或者死亡的。

（六）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救濟路徑

法諺道：無救濟即無權利。文化行政部門有權賦予華僑華人擁有代表性傳承人的資格，亦可解除這種資格。但是，依法辦事即是政府行使相關權力

的“緊箍咒”。若文化行政部門亂作為、不作為、慢作為，不按法定程序亂賦予或者解除華僑華人的代表性傳承人資格，不僅會影響中國政府的良好印象，亦會損害僑務法治的全面推行。因此，需要建構行政資助救濟路徑，作為啟動政府頭上“緊箍咒”的咒語。

其一，信訪。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對於資助部門作出的行政行為不服的，可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信訪部門或者縣級以上人大常委會信訪部門進行信訪。

其二，申訴與控告。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對於資助部門作出的行政行為不服的，且有證據表明資助部門存在違法犯罪行為的，可向行政監察機關或者資助部門的上級部門提起申訴或者控告。

其三，行政覆議。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對於資助部門作出的行政行為不服的，可向資助部門所屬的文化行政部門提起行政覆議。由於認定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名單問題，涉及高度非物質文化遺產背景知識，需要糾紛協調者有較高的文化水平，為提高行政效率，這裡的行政覆議可設定訴訟的前置程序，亦即，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若需提起行政訴訟的，必須先得到文化行政部門的行政覆議決定書後方能進行。

其四，行政訴訟。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對於文化行政部門作出的覆議決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監督制約機制

中國現行行政資助的實施，多依賴於政策文件的臨時變換，這亦導致在其實施的過程中缺乏常態的監督檢查機制。現有對行政資助進行監督檢查主要是由國家各職能部門派出巡視組對各地方有關本領域的行政資助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而這種監督檢查並無固定方式，亦未形成一定的機制。這種缺少常態的行政資助實施監督檢查機制的現象，導致行政資助的實施變得隨意，缺少應有約束。而在日本，存在專門的福利監督專員制度，對包括行政

文化傳承

資助在內的行政給付的實施進行監督，接受公民的投訴和檢舉。¹⁵ 因此，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有必要構建監督機制。

第一，預算監督。預算是監督行政主體支出行為的根本性手段，從預算的制定、審議批准到決算的審議，如果制度設計合理，能夠對行政資助的資金來源進行有效的控制。當前應當著力做好以下兩點：其一，預算公開的精細化。近年來，隨著國家反腐倡廉活動的興起，預算公開制度日趨完善，但現行的預算公開情況仍不容樂觀，公開的預算多是粗線條的，缺乏詳細的介紹與說明。部分中央部門專案支出預算年初未落實到具體項目，到執行中才細化，有些支出到年底亦未細化。因此，文化行政部門在制定行政資助計劃的同時，無論是計劃制定時，抑或計劃實施後，都必須將預算公開的所有計劃細化。沒有細化的，財政監督部門應當不予批准行政資助的預算方案。其二，績效預算的推廣。這裡的行政資助績效預算是指文化行政部門應先確定需要履行的職能及為履行職能需要消耗的資源，在此基礎上制定行政資助績效目標，並用量化的指標來衡量每項資助計劃在實施過程中取得的成績與完成工作的情況。其制度通過制定行政資助支出的績效目標，建立資助預算績效評價體系，逐步實現對財政資金從注重資金投入的管理轉向注重對支出效果的管理。與傳統預算模式相比，績效預算更趨理性，具有以結果為導向、以績效評價為關鍵、以分權為激勵、以監督和責任為約束等特徵。¹⁶

第二，審計監督。審計監督是與預算監督密切聯繫的監督機制，事實上，預算越精細，審計的效果亦就越明顯。加強對行政資助的審計，更加充分地發揮審計對行政資助的監督作用。審計監督的動力源於兩方面，亦即，一方面來自自身社會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來自外部的激勵。目前中國審計監督明顯缺乏與之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這是現階段中國審計監督不力的重要根源。因此，建立審計監督的激勵約束機制就成為審計監督中必須解決的一個迫切問題。審計監督作為一種經濟管理手段，無論是黨政機關領導，抑或企事業單位領導要承認

審計監督的激勵作用，樹立監督亦能提高生產力的理念，大力支持行政資助審計監督活動，為審計監督活動的開展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具體而言：（1）文化行政部門應建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審計監督專用經費。因為，隨著經濟活動和社會問題的增多，審計監督的成本會越來越高，無論是審計監督資訊的搜集，抑或審計監督設備及人力資源的配備均需要比以前有較大的投入。（2）對產生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審計監督成果，應視同優秀的社科成果予以精神和物質兩方面的獎勵。這樣更能有效地促進資助部門的工作積極性，維護好行政資助制度。

第三，司法監督。這裡的司法監督，特指的是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行政訴訟。從該行政訴訟而言，有兩類物件可以作為原告提起訴訟。一為華僑華人。華僑華人作為原告提起的行政訴訟問題。無論直接涉及到自身權益的認定問題，抑或其他與自身權益存在間接關係的事項，均可對文化行政部門提出司法監督。相對於其他社會監督力量，華僑華人作為行政資助制度的對象，他們更能關心自己能否成為代表性傳承人，能否享有行政資助權益等。二為其他社會監督力量。在中國，社會監督力量，可包括媒體、普通公民、一般私人企業、組織等。這些社會監督力量認為資助部門的行政資助行為違法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必須先向文化行政部門提起行政覆議。

結語

國內多數代表性傳承人存在年紀大、缺乏國際視野等缺陷制約著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對外傳承與傳播工作。華僑華人，既是具有外國定居權的炎黃子孫，亦是弘揚中華文化的媒介力量，可以代表中國向世界各國傳承和傳播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點燃中華文明的光彩，將中國友誼之花撒遍全球，讓世界充滿中華文化之愛，同時增強海外華僑華人的文化認同感。在“一帶一路”倡議的背景下，為激發華僑華人在非物質文化遺

產傳承與傳播的積極性，中國應當在尊重和保護華僑華人享有傳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權益的基礎上，在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則、信賴保護與持續給付的原則、程序規範、信息透明的原則的指導下，通過規範行政資助主管部門的許可權劃分與責任形式，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項目保障基金和設立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資助基

金，構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標準與退出機制、救濟機制、監督制約機制，系統構建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制度。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制度的構建，有利於保護海外華僑華人的文化權益，提高華僑華人參與中國經濟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會生活的積極性，更有利於穩固推進“一帶一路”倡議。■

註釋：

1. 截止至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知網檢索，以“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為篇名的文章達到648篇，以此為主題的文章更是達到1,488篇。
2. 高軒：《“一帶一路”戰略下非物質文化遺產華僑代表性傳承人制度構建》，《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7期，第48-59頁。
3. 《約5000萬：全球華僑華人總數首次得出較明確統計數字》，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11/30/c_111206719.htm，最後存取時間：2016年8月14日。
4. 高軒、馮澤華：《中國與東南亞共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研究——以“一帶一路”為制度構建機遇》，《東南亞研究》2015年第4期，第46-53頁。
5. 尤樂：《論行政資助的概念、主體和目的》，《天津行政學院學報》2010年第5期，第73頁。
6. [法]盧梭：《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47頁。
7. 鞠玉華：《日本華僑華人子女文化傳承與文化認同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18頁。
8. 鞠玉華：《日本華僑華人子女文化傳承與文化認同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20頁。
9. 黃平等：《華僑華人在中國軟實力建設中的作用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5年，第269頁。
10. 何亞非：《釋飯僑務公共外交巨能》，《人民日報海外版》2013年10月16日，第8版。
11. 劉國福：《中國僑務法治建設的現狀、問題、原因和未來發展》，朱羿錕主編：《僑務法論叢》，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3頁。
12.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85頁。
13. 馮志華：《論行政法的比例原則——從釣魚執法事件說起》，《池州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第32頁。
14. [德]漢斯·J·沃爾夫、奧托·巴霍夫、羅爾夫·施托貝爾：《行政法》，高家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734頁。
15. [日]大橋洋一：《行政法學的結構性變革》，呂豔賓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4頁。
16. 孟慶瑜：《績效預演算法律問題研究》，《現代法學》2013年第1期，第86頁。